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3824号 银川市兴庆区先创广告制作部、田维元：
原告荀瑛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先创广告制作部、田维元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382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田维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荀瑛支付欠款4234元，并按年利率3%支付4234元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荀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田维元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33824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7室)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